

关于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根据《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一、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具体请详见附件一、《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变更后的《计划说明书》具体请详见附件二、《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具体请详见附件三、《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详见附件四、对《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托管行意见征询函》的复函。

三、投资者反馈及退出方案安排

我司将在合同变更公告日以网站公告同时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发送《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投资者征询函》。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我司作为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后设置2026年5月26日为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的，请在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答复同意变更的，可以不做任何操作。投资者未答复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但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答复不同意的回复失效，即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四、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关注。

五、合同变更效力

《关于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

理人、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署文件。

若新增投资者需签署变更后的合同版本。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在管理人发出《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投资者征询函》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7日）生效。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